

冒名死囚被枪决 举报“同伙”成谜案

(上接 B05 版)

死者李峻是张文华的朋友，双方还是传销上下线的关系。徐浩则是张文华的初中同学，迎旭小学音乐教师。张文华曾数次提出将其销售的纸品送到学校代销，被徐浩谢绝。

此后，张湾派出所又接连收到张文华的两封“举报信”。

“举报信”称：7月24日晚9点多钟，他和徐浩、李峻三人在他家喝酒，徐浩用绳子勒李的脖子，他则抱住李。过了20分钟，徐浩用锤子砸李的头部。然后，他们开雄风摩托车抛尸。徐浩把李拖下来，放在路边，并用尖刀戳尸体的脸、颈、腹部。他们把血衣、刀子等扔在路边，将车放在枣阳市的一家摩托车修理铺，后搭乘公交车回家。

两封“举报信”均是用空白信用社储蓄存款凭条写的，还画图标明了抛尸地及存放摩托车的位置。在信中，张文华将杀人和毁尸的主要责任都推给了徐浩。

对于自己的去处，张文华做了这样的交代：“我罪大恶极，几天晚上睡不着，良心吃不消。你们看到我时，已跳汉江而亡，或吃安眠药死在山里。”

当然，后来发生的事实是，张文华既没有“跳汉江而亡”，也没有“吃安眠药死在山里”。虚晃一枪后，他到了邻近的宜昌市，继续作恶，直至被当地警方擒获，被法院判处极刑。

死囚遗罪

张文华以表哥唐建敏之名作别了人世，并且直到最后一刻，也没有讲出自己的真名。

他的死，让其“举报”的“徐浩杀人”难以对质，成为一桩身后疑案。在他逃亡期间，徐浩被抓，并被认定有罪，判处死缓。

但10多年来，徐浩一直喊冤。

根据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认定：1997年7月24日晚，张文华与襄樊市传染病医院职工李峻为嫖娼产生矛盾，张文华遂生杀李之心。

7月25日上午8时许，张文华邀约徐浩共同杀李，徐当即同意。二人商定用酒将李灌醉后杀死。

当晚9时许，张、徐二人将李骗至张家，张文华以比赛力气为名，从李峻背后把李抱住，徐浩见状，即取出事先准备好的塑料绳一根，把李峻颈部套定，猛勒。

张文华用一铁锤猛击李峻头部后，也用绳索紧勒李颈部。见李死亡后，二人方才罢休。而后，二人骑摩托车抛尸，并用尖刀乱刺李峻的脸、颈、腹部等。

很明显，法院最终认定的事实与张文华的“举报”有出入。在法院认定的事实中，用铁锤猛击李峻头部的是张文华，而非张文华所“举报”的徐浩。毁尸也是二人的共同行为，并非徐浩一人所为。

张文华一死，徐浩的案子也成了死无对证的疑案。

举报信还是陷害信？

记者在襄阳市二十中教师宿舍找到徐浩家时，看到的景象堪称惨淡：法院判决、律师辩护词、证人证言、申诉材料，铺满了客厅，外加茶几。当时是下午1点，徐的母亲、退休教师赵克凤连早饭都没吃上。沙发上摆着徐父的遗像。

赵克凤以“真凶举报在逃，无辜替罪坐牢，真凶落网已毙，无辜仍押牢内”24字来形容这起案件。

徐浩的父亲徐新玉2002年过年前，因儿子在狱中无法团圆，心情激动，突发脑溢血。

2004年去世，死时65岁。

“以前是我们夫妻俩一起为儿子跑各个司法机关，要求再审，他走以后，就是我在跑。”赵克凤认为，公安机关完全采信了杀人真凶张文华在逃时写的陷害信，立即对徐浩刑拘调查，并完全按照在逃凶手的意图，对徐浩刑讯逼供，用残暴的手段，获取了徐浩“参与杀人”的口供。

随后检察机关、法院也同样采信了在逃凶手的陷害信，给徐浩认定了杀人罪。

拿到减刑裁定，就撕了

襄阳城区以西约10公里的梁坡，是湖北省襄樊监狱所在地。徐浩在这里服刑。

监狱狱政科曾科长向记者证实，徐浩进入监狱以后，就一直不认罪，要求案件重审，不与任何人交流。“他说自己心已死，就是块‘行尸走肉’。”

曾科长说，徐浩最严重的时候是在父亲去世以后，一度出现了精神病的“亚木僵”状态。近两年情况好转，徐浩开始参加一些劳动，并且愿意在监所健身文化活动中为大家弹奏电子琴。“他的电子琴弹得非常不错！”

据徐母说，徐浩入狱后，没有主动申请减刑，在服刑9年后，监狱主动申请为徐浩减刑到有期徒刑20年。徐浩在拿到减刑裁定后就撕了。

“我没有杀人，我知道我的案子不大好改，我也不想给法官添麻烦。请尊敬的省高法院法官判我立即执行死刑，这样，我母亲就不用着鸣冤了。”在2009年8月24日的信函上，徐浩这样写道。

据悉，在徐浩杀人案的办理过程中，曾因证据不足，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年3月19日裁定，准予襄樊市检察院撤诉。

但仅仅一个月之后，1999年4月19日，检方未补充任何新的证据，法院却判决徐浩死缓。

死无对证的“遗案”

湖北真武律师事务所主任董文高在10多年前是徐浩的辩护律师，从一审到终审，他至今持徐浩“无罪”的观点。

“公诉人认为，被告人不能证明他没有实施犯罪，因此，公诉方提出的大量证据就证明了被告人有罪。”董文高律师说，这真是荒唐可笑。

他认为，判决徐浩犯故意杀人罪“既缺乏直接证据，间接证据也不能形成证据链条”。

在当时的辩护词中，董文高律师即直指，张文华在逃亡途中连写两封信“检举”徐浩，行为违反常理。

而已去世的徐父为儿子书写的申诉材料里，也有类似的分析。徐父设问：张文华起了杀人之心后，就“邀约徐浩一同杀人”，事后，又是告诉“朋友”，又是写“检举信”，他是怕自己的罪行不被别人知道，还是怕公安机关不知道？为何不投案自首？这是明显的栽赃陷害。

董文高说，该案甚至没有物证。仅找到一把刀鞘，还没有徐浩的指纹；在抛尸现场提取到脚印，并非徐浩的；作案用的凶器锤子、绳子以及血衣，无一提取到。

张文华冒用他人名义被处死。经查实后，其“遗案”蹊跷之处愈显突出，引起了湖北省检察院的重视。

9月16日，湖北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、新闻发言人徐汉明称，该院已着手重新梳理该案，如确有重大疑问，将进行再审抗诉，要求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，予以再审。



洛陽社區 洛陽人的網上家園

時事

文學

休閒

教育

戶外

娛樂



BBS.LYD.COM.CN

广纳言论、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

注册人数超过**30万**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**6万**